

# 112 年泰拳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4 日修訂

112 年 10 月 25 日修訂

112 年 9 月 19 日制訂

一、計畫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、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IFMA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

FAMA 亞洲泰拳聯合總會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秘書處

五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週六)及 18 至 19 日(週六日)。

六、講習會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工學大樓 E819 教室。

七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1. 年滿 20 歲以上。

2. 具備下列任 1 資格：

(1) 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
(2) 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八、申請報名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填具電子線上報名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如因更改姓名致資格證明文件所登載姓名不相符時請另附**更改姓名紀錄證明文件**（如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）。

2. 證件照電子檔案。

(1) 以電子檔案繳交者檔案尺寸請於寬 826px；高 1062px 以上之 JPG 格式。

(2) 檔案名稱以申請者身分證字號命名。

3. 符合本計畫第七點第 2 項參加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如 C 級教練證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表隊選手當選證書)。
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**；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九、費用：

1. 檢定及證書費用共計新臺幣 4,800 元整。(講習會及檢定費用 4,500 元、證書費 300 元)。

2. 繳納方式以轉帳或匯款銀行代號：822 中國信託銀行天母分行)

帳號：406-5403409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。

十、報名資料及費用繳交：

1. 電子申請報名及資料繳交：

(1) 報名申請：<https://lihi1.cc/50pw8>

(2) 轉帳 | 匯款資料回傳：<https://lihi1.cc/LA7gd>
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一、 申請報名截止時間：112年11月3日。
- 十二、 人數限制：50人依收件截止日完成申請及繳納費用、資料順位。
- 十三、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 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 4. 犯殺人罪。
 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 課程配當表：詳如附件一。
- 十五、 講座資歷：詳如附件二。
- 十六、 保險：
  1.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：
    - 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  - (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   - (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   - (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    - (5)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2. 所有參與人員、講習會學員得自行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。
- 十七、 交通：前往淡江大學鄰近捷運站：R28淡水站(步行約1公里)公車站：依實際課程教室調整。

校園停車採收費制，一小時30元，進離場採車牌辨識系統。
- 十八、 其他事項
  1. 各級教練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本計畫第十四點或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  2.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  3.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，並將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備查後由體總製做教練證書。
  4. 本講習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  5.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  6.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後函報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    - (1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   - (2) 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    - (3) 違反前項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    - (4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  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之申請請參見內政部警政署

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npa.gov.tw/>，進入首頁後點選線上申辦/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俗稱良民證)

8. 本計畫同課程配當表、報名表、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資料陳報體總後施行。